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南環路彌河橋東首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一年度述職報告；
4.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通過關於向銀行申請2012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7. 審議並通過關於為部分控股子公司綜合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 審議並通過關於對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及
- 審議並通過：

(1) 待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在中國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人民幣公司債券」)：

發行規模： 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含40億元)

* 僅供識別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 股東配售的安排	:	本次人民幣公司債券向社會公開發行，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債券品種及債券期限	:	本次發行的人民幣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不低於3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本次發行的人民幣公司債券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並在本次人民幣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債券利率	:	本次發行的人民幣公司債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但不得高於同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置換短期的銀行貸款，優化公司債務結構。
決議的有效期	:	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個月
發行債券的上市	:	本次人民幣公司債券發行完畢後，公司將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人民幣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人民幣公司債券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 (.) 待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辦理與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具體配售安排等與人民幣公司債券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2)聘請仲介機構，辦理本次人民幣公司債券發行申報事宜；(3)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4)簽署與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5)辦理必要的手續，

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和辦理相關的上市事宜；(6) 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的議案及本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以及(7) 辦理與本次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股東名單，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之本公司股及股持有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就股而言，本公司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號合和中心17樓；及()就股及股而言，本公司之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街21號，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或之前(股股東)或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股及股股東)將擬出席會議之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街21號。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 5號

郵政編號：262700

電話：(6)-536-215 011

傳真號碼：(6)-536-215 64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